

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

关于举行沙湾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 地价修订成果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修订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办便函〔2025〕330号）和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就沙湾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修订成果举行公开听证会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听证会时间：2026年5月26日上午10:00。

二、听证会地点：沙湾区自然资源局5楼会议室。

三、听证会内容：《沙湾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修订成果》。

四、参加听证会人员

各镇（街道）分管自然资源负责人1人，各村（社区）代表1人；区农业农村局1人；区交通运输局1人；区水务局1人；区文化体育旅游局1人；区发改局1人；区人社局1人；区统计局1人；区住建局1人；区司法局1人；区财政局1人。

除以上人员外从不同职业、不同地区的申请报名人员中确定，申请报名人员不足时，由各镇（街道）及相关部门推

荐，或者由区自然资源局邀请产生。

五、申请方式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要求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，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。

1. 沙湾区辖区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 沙湾区辖区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（二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请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前，持居民身份证或本单位有效证明或委托书向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报名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将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，指定听证会代表。

六、听证会举办机构：沙湾区自然资源局。

七、听证须知

1. 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修订成果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今后政府决策提供参考。

2. 听证参加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会场秩序和保守国家秘密，不得鼓掌、喧哗、哄闹和实施其它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3. 听证参加人发言、陈述、质证和辩论，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，会上发言时应简明扼要，有书面发言材料的请会后交工作人员。

4. 经批准后的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，如实反映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听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 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，会后收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

2026年4月21日

(联系人：吴帅；联系电话：15298041282。)